**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清江阴至龙岩、宁德专线运输**

**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1. 比选公告
2. 参选须知
3. 比选需求
4. 参选文件的编制
5. 评比规则
6. 合同授予
7.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8. 其他

附件1 运输服务合同

附件2 HSE协议

附件3参选文件（范本）

# 一、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FHHB-SJ-2021-1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对各权属子公司（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废渣土（以下简称“废土”）专线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2021年度废土专线运输项目的供应商。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参选服务的供应商。

（2）参选人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国家、行业其它规定一般固废运输所必需的相关证件。

（3）本项目要求参选人最大日运输量≥1000吨，最小≥450吨，须投入不少于10台**自有的**荷载重量约30吨且在有效期内年检合格的运输车辆，并承诺在中选进场前配备装备篷布快速收放简易装置、GPS定位系统（提供车辆监控服务平台）及高频对讲机（便于调度中心的统一调度），以保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按要求及时高效完成运输任务；

（4）业绩要求：参选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指2018年-2020年）具有类似的累计运输量≥4万吨/年的大宗材料运输合同以及至少一份该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当合同未明确运输数量时，则以所提供该合同结算发票的累计数量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允许隐去价格等商业机密，但应包括合同范围或清单、合同首末页、签字页等内容）。

（5）参选方运输车辆应证件齐全，需提供拟投入该项目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作为附件，且可证明为参选人自有（提供医社保缴费清单）。

（6）与比选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选。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8）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参选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等权利受限状态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10）与我司不存在诉讼历史。

二、参选报名时间：

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参选人请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与我司指定联系人联系参选报名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1. 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选文件递交正本1份，副本2份。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17时00分。递交地址为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省物贸中心南楼二楼）。

1. 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应于2021年1月18日17：0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50100240609999888

注明用途：福清江阴至龙岩、宁德专线运输项目参选保证金评选方法：

1. **评选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115元/吨（包括两地点之间的装卸作业、全过程卫生清理和运输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参选报价无效**。比选采用综合评选法**，确定一名中选供应商**。

1. 联系方式：

参选标书投递联系人： 陈先生（福州） 电话：13675010326

踏勘现场联系人（宁德地区）：陈先生 电话：15528273151

踏勘现场联系人（龙岩地区）：叶先生 电话：15605099766

纪检监督：林女士 电话：0591-87270021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 二、参选须知

1.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遴选的系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宁德公司、龙岩公司2021年度废土专线运输项目的供应商。关于福清江阴至龙岩、宁德专线运输项目，装货地点为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东南电化厂区内，**货物送达地点1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坂尾火车站路31号（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运输量约为20000吨（以实际磅单、联单为准），运输距离按照百度地图全程高速最短运距确认，约280-290公里。**货物送达地点2为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龙湾路5号（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运输量约为20000吨（以实际磅单、联单为准），运输距离按照百度地图全程高速最短运距确认，约280-290公里。

因总运输量无法完全确定，基本原则是两地各50%的运输任务。**业主有权根据生产任务调整每日调度运输量并提前告知运输方，中选人（运输单位）应与业主做好日常调度沟通，若无法满足要求，可视违约。**

除运输服务外，服务内容还包含起终点的装卸作业、全过程卫生清理、出入厂装卸运输等相关手续。服务期限为4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实际磅单（废土量）、联单为结算依据。（*年运输量仅为预估，受市场影响，请各参选人在提交报价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

1. 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参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运输单位。

1. 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相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者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1. 比选文件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 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1. 参选人资格
2. 参选人资格详见比选公告。

2、参选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中选人在结算时必须提供与参选人签章处单位名称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使用非本公司发票的，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权属公司（龙岩公司、宁德公司）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七、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应于2021年1月18日17:0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50100240609999888

注明用途：福清江阴至龙岩、宁德专线运输项目参选保证金

3、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参选文件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17时00分。

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省物贸中心南楼二楼），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675010326。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现场踏勘

**原则上不再组织踏勘，参选人可联系比选联系人进行了解或索要相关资料，也可联系两地现场联系人进行现场踏勘。因不进行现场踏勘而无法履行合约中选人，我司将视为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比选需求

一、对参选人拟配备车辆的要求

1、拟配备的运输车辆应备相关的运输资质；

2、拟配备的运输车辆须为荷载**量约30吨的运输车辆，且车长≤13m**；（原则不限车型，推荐拦板车），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篷布或其他方式密闭，必须做到密闭，不得出现侧漏，上述车辆的出厂日期离比选截止日期不得超过5年。

二、对参选人其他的要求

1、为安全、文明、高效完成本服务项目，参选人必须指派一名负责人在运输期间常驻运输起点（指东南电化公司内），专职负责磅单、联单确认，日常运输车辆接卸、业务、培训、文明、安全、环保等一切相关事务的管理。

2、本比选要求由参选人负责在运输起点和运输终点，进行装卸任务，务必保证货物在合同签订时限内完成转运工作，同时应保证现场卫生满足东南电化公司和两个填埋场公司相关的卫生管理规定。

3、中选后拟配备人员相关资质应与所提交比选文件中的资质一致。

4、现场条件说明：起点（东南电化）为仓库平地存放，货物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遗留一般固废修复土壤，散装渣土状，不含水；货物为散堆，不需装袋，堆放高度0-5m。终点（龙岩公司、宁德公司）均为填埋场边沿道路3米范围内的业主指定区域。

5、考虑中雨或大雨天气填埋场无法作业，宁德公司和龙岩公司不能卸货，但起点装车不受影响，参选人应考虑此种情况，业主有权根据生产任务调整每日调度运输量并提前告知运输方。**非雨日内，考虑终点宁德公司和龙岩公司无法进行夜间作业，运输方应充分调度，在日间（AM 8:00-PM 5：30）完成两家企业的到达卸货工作**。

6、鉴于本项目对比选方生产保障至关重要且运输物流行业易受到多因素影响造成运力不确定的特点，**中选人须在双方合同签订前分别向宁德公司和龙岩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可以是现金缴纳或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若因中选人运输能力无法满足比选方生产需要时，比选方有权另行组织运输车辆以保证生产需求，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差价部分将直接从中选方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缴，扣缴后中选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否则视为中选人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技术规范说明

3.1 运输时间：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进场运输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总共运输时限为4个月；

3.2 运输数量：年运输量预计约2万m3，约4万吨。预计日平均运输量约450吨，若考虑雨天不作业情况下，实际运输量以比选方通知的实际需求量为准）。中选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接到比选方通知后立即组织运输，至接到通知后第2个日历日（含通知当日）即具备日运输量≥300吨的能力，保证满足比选方运输计划需求。

3.3 运输路线：

**中选人应充分考虑某些时段车辆因受通行区域干扰或其他影响，并存在夜间开展运输工作的可能，保证两终点地日间生产的需求。**

3.4 装车点及卸车点汽车衡规格均为：100吨，秤台规格18米×3.4米。装车量严格按照运输车辆行驶证上的核定载质量进行限载控制，严禁任何形式的超载；比选人应根据上述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建议为荷载量约30吨的运输车辆（长：13m，高0.6m，拦板车）。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篷布或其他方式密闭，防止货物撒漏。上述车辆的出厂日期离比选截止日期不得超过5年。

3.5 运输过程中因货物撒漏、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污染，由运输方全权负责。

3.6 运输单位要服从调度，不得私自安排两地运输调度。

四、服务期

本次比选项目的服务期为4个月，自比选人书面通知中选人实际提供运输服务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时间

任意时间调配。参选人应合理安排拟配备人员的休息休假，确保比选人的运输要求。

六、运输服务要求

1、规范作业，安全、及时完成运输任务，在满足国家道路运输许可要求前提下，进行最大化装载运输；

2、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严格遵守产废单位及比选人（两家）的安全生产制度；

# 四、参选文件编制

详见附件，参选文件可同一封装，也可单独封装，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全部参选资料可统一密封后，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需采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参选文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参选文件属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报价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未按比选文件的编写要求编写的。

三、参选文件请参照范本编制，附件3。

# 五、评比规则

1. 规则

1、评比方法：综合评选法，**确定一名中选供应商。**

2、比选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2、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公告的“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将综合考虑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业绩等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三、比选办法

按照评比规则对各家企业的参选进行评分，以最高得分者确定为中选人。

3.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议、评分：

3.2评选委员会按照先技术（PT）、商务（PB），后报价（PF）的顺序进行评议并评分。

（2）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评审结束后，评选委员会计算出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若存在评选综合得分并列的参选人，则其中报价低的将被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再相同的，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再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选候选人,得票最多者优先。

（3）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2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注:①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委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B＋PF

3.4.3 各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序号 | 评标考核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经营年限 | 参选人公司成立时间≥5年的得2分；3年≤成立时间＜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 |  |
| 2 | 相关业绩 | 近三年内，提供单项合同≥3000吨大宗货物运输服务的业绩加2分，提供单项合同≥6000吨大宗货物运输服务的业绩加4分，提供单项合同≥1万吨大宗货物运输服务的业绩加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6** | 不累加，须提供运输合同以及至少一份该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当合同未明确运输数量时，则以所提供该合同结算发票的累计数量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允许隐去价格等商业机密，但应包括合同范围或清单、合同首末页、签字页等内容） |
| 3 | 履约满意度 | 参选人提供与业绩相对应的业主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1分，封顶2分。提供同个单位、企业的多份证明材料的视为一份。 | **2** |  |
| **合 计** | | | **10** |  |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序号 | 评标考核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企业负责人  或驻厂管理员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运输管理经验，以服务过的项目业绩佐证。（附相关佐证材料）（企业负责人素质情况）。 | 2 | 根据评比情况在0～2分之间打分。 |
| 2 | 服务方案 | 1、装卸、运输及组织内容条目齐全、完整、设计合理、科学及适用；  2、有保证完成项目的进度、制度和措施，  3、有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培训计划；  4、制定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全过程卫生清理等） | 6 | 重点考虑完成任务的总体计划、措施和运输方案 |
| 3 | 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 1、有完善的货物自接收、在途及交付前的防护措施及计划；  2、运输保险的投保承诺及措施；  3、有完善的紧急情况预防及处理承诺和措施； | 2 | 重点考虑采取的防护措施，应急措施； |
| 4 | 车辆配置和管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10台≤车辆数量＜12台，加2分；12台≤车辆数量＜15台，加3分；车辆数量≥15台，加4分，其他不加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待购车辆或平均年限≤3年，加3分；3年＜平均年限＜5年，加2分；平均年限≥5年，不得分；  3、司机的培训和管理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淘汰机制，完善的加1分，否则不得分。 | 8 | 重点考虑运力； |
| 5 | 应急预案 |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运输安全应急预案、车辆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 | 2 |  |
| 合 计 | | | 20 |  |

**（三）报价部分评分标准（70分）**

①基准值A0=全部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0.95。

②A等于A0时，参选报价的实际得分S=70

③A偏离A0时，参选报价的实际得分：

S=70-︱A/ A0-1︱×100×0.5；

若︱A/ A0-1︱≥0.3时，则︱A/ A0-1︱统一取值为0.30

④以上计算结果小数点保留2位(四舍五入)。

A 为各有效参选人的编制费参选报价；

A、A0的单位均为：元人民币。

四、以下情况做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相应的。

2、未按照固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或未对参选文件密封且加盖公章的。

3、参选人违反规定影响开选、比选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以及其他违背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以下情况应当重新比选

1、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家的；

3、所在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

4、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家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评选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六、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自行定制比选时间。

# 六、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中选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分别与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体废物运输服务合同》。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能满足比选文件或者合同要求运输需要，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

# 七、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规章制度的相应条款对中选人进行处罚，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八、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参选人参与我司比选，比选文件、合同、HSE协议等文件，即视同意我司条件，我司不予调整；如参选过程或者合同执行过程不按照以上文件执行，即视为中选人违约。

附件1：

**一般固体废物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XX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运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一般固体废物货物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货物种类**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一般固体废物，废渣土（以下简称“废物”）：

1.2 具体废物明细详见附件《运单》。

1. **运输区域**

2.1 装货地点：福州市福清江阴工业区福建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2.2送达地点1：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坂尾火车站路31号（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2：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龙湾路5号（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3条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为4个月，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止。

**第4条 运输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运输标准**

4.1.1 乙方应当保障道路货物运输的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内承运废物。

4.1.2 乙方用于运输的专用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通过定期审验）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配备与运输的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张贴专用车辆标志。

**4.1.3 专用车辆投保必须投保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运输行业需要的险种。**

4.1.4 乙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1.5 乙方根据要求在车辆进场前装备篷布快速收放简易装置、GPS定位系统（提供车辆监控服务平台）及高频对讲机。

**4.2 操作要求**

4.2.1 乙方车辆应随时根据甲方需要，进行调配；遵守甲方要求的雨天不运输卸货和非雨日工作时间（AM8：00-PM5:30）卸货的基本要求。

4.2.2 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完成运输任务。

4.2.3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指示至指定地点接收货物，运输路线应经过甲乙双方确认，选择最优运输路线行驶。

4.2.4 **核对：**乙方指派\_\_\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运输期间常驻运输起点（指东南电化内），专职负责磅单、联单确认，日常运输车辆接卸、业务、文明、安全、环保等一切相关事务的管理。对于转移的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并根据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转移货物的准确重量（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拒绝运输。严禁将不同类别的货物混装混载。

4.2.5 **运输：**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输货物，防止货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4.2.6 **应急和报告：**乙方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突发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废物迁出者和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4.2.7 乙方将托运的废物全部、完好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甲方进行核对交接，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与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是否相符。

4.2.8 特别声明：乙方作为专业运输单位，应根据自身经验、专业判断拟运输的废物是否适合运输。

**4.3 其他**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废物运输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费用支付**

**5.1 计费标准：**运输费为 元/吨（含税），大写： 元，实际吨数以联单吨数为准。

**5.2 结算支付**

5.2.1 运费用按月结算，当月结算上月运输费用，运费为上月运输费总计。

5.2.2 每月10日前，甲方对乙方上月的运输次数进行统计、核对，并通知乙方开票。

5.2.3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3 异议**

5.3.1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运输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承运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

6.1.3 甲方有权力安排乙方运输调度。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运输服务费用。

6.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从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从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6.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废物移出方、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6.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起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终点（XX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入厂、装卸货、运输及卫生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规定，造成环境污染、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8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调度，不服从调度视为违约。

**第7条 劳动关系**

7.1 甲方与乙方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从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从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8条 安全条款**

8.1 乙方从业人员应遵守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8.2 乙方从业人员出入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应遵守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无故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

8.3 乙方从业人员在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非因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特别声明：作为专业运输服务单位，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9条 保密承诺**

9.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运输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运输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废物种类及组分、产废企业信息等，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9.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9.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0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0.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任务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0.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1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运输服务内容、完成运输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输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11.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运输服务。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运输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运输服务费，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每日5%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运输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4 甲方应提前一天以上通知乙方完成运输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延迟甲方指定的运输任务（紧急情况除外），否则每次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3000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或接触合同。

12.5 乙方在执行运输任务时，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最优运输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如遇突发情况应提供情况说明并附图片或视频为佐证交甲方确认，否则多余的里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6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12.7 乙方未按照要求做好两地现场的卫生管理工作或拒不进行卫生整理工作，由甲方确认后，每次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200元**，用于现场卫生，直至履约保证金。

12.8 乙方不服从甲方调度，对运输调度量进行私自调配，视违约，甲方有权利没收履约保证金，结算已完成运输量后，中止本合同。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3.3 本协议运输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4条 通知**

14.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4.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联系人：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第15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6条 其他**

16.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同时，比选文件的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比选文件有约定的，按照比选文件的约定。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6.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6.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16.4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时间： 时间：

附件2：

**HSE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作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福清江阴至龙岩或宁德专线运输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为甲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废渣土）汽车转运服务工作。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废渣土）汽车转运服务过程中，在甲方厂区内提供服务时须执行本协议，甲、乙双方都受本协议约束。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见商务合同中关于有效期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工作有监督管理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并督促执行。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工作的行为进行纠正、制止、考核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视情况令其停工整顿。

4、甲方指定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有关的安全文明作业等方面的事宜。

5、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经安全教育且安全考试合格的乙方人员签发出入证，并收取合理的工本费。

6、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三违”行为，且屡教不改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违章者作清退或调换处理。

7、 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第一章第三条所规定的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单位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是乙方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乙方单位在本工程的安全文明作业全面负责。

2、乙方提供的项目工程所要求的安全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4、现场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

5、乙方指定 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有关的安全、环保、卫生、文明作业、磅单、联单等方面的事宜。

6、乙方必须对参与本工程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规考试，并报甲方备案；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7、乙方作业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告知，领取《施工安全手册》、签署《安全承若书》并办理出入证手续；作业过程中必须身着统一工作服并佩戴出入证。

8、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开工后，就表示乙方已确认工作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乙方工作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示；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气源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10、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乙方人员的“三违”行为，必须接受甲方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反馈。

11、乙方必须为其所招收的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包括公安系统身份识别。

1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或危及施工作业等不安全状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协调处理，并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3、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本协议全部义务，并无条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并郑重承诺：乙方应对其安全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无论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指定、纠正、审查、会审、培训、考核、意见和协助等工作如何开展或开展是否全面，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发生任何相关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第六条 安全管理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作假或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受损方自行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4、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下列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按以下条款处罚：

（1）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处罚人民币30万元；

（2）每发生一起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处罚人民币10万元；

（3）每发生一起人身轻伤事故，每人次罚款人民币1万元；

（4）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发生人身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除上述处罚外，乙方还应当承担事故相应赔偿责任和经济损失。

（6）上述处罚款项直接从运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缴。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违章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

（1）甲方保留随时更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规定内容的权力，更新发布后，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新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旧版同时废止使用。

（2） 若甲方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3）乙方接到罚款单的时间，按甲方开出该罚款单的落款时间为准,若乙方无故拒绝接收罚款单，除该项罚款继续有效外，每次另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不得违约；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和主合同有冲突的，则以主合同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随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